

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项

的核查意见

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与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方式征求了员工意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13 日